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.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原董秘兼财务负责人退休及代行董秘职责人选、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；

2.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23 项议案；

3.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5 项议案；

4.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1 项议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，列席了董事会会

议。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审慎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，对公司财务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、程序规范，按照上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目标开展工作并圆满完成任务，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有效执行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没有发现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风险及内控制度健全，执行有效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。公

司监事会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工程建设项目、物资及设备采购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及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制度有效执行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先进制造能力的逐步提高，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

4.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面推进内控制度及评价体系建设，在对外经营、内部管理、法律法规方面综合施策；对重大投资项目、海外工程项目提前做好风险评估，充分论证，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。

5.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以市场价格进行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没有对有关关联方违规进行对外担保、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6. 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能够严格要求自己，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

会的会议决策，工作勤勉、尽职尽责，清正廉洁，未发现因个人私利违法违规的行为和法律诉讼事项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扎实开展监督、检查工作，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监督检查，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，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。

1. 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，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有效运行，提高风险管控及防范；

2. 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，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决定的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动作情况实施监督；

3. 坚持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，督促董事、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

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